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張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3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7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申請代償服務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時，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335元，及其中11

7,775元部分，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5月14日送達法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 計	1,440元	